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做到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巍先生、张强先生、何云先生，履历情况如下：

刘巍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四川省党校编辑、四川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三株药业法律顾问；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益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本科学历，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都市委副主任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国成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云先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府审计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产业融合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委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委会委员。兼任上市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于 2020 年 3 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进行详细审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通讯 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刘巍	12	12	0	0	5
张强	12	12	0	0	5
刘胜良	12	12	0	0	4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向公司就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规范重大投资、严格交易决策程序、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等提出建议。主动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公司决策和经营行为规范化。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积极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给独立董事，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间互相进行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所需的专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专业的职业水准和业务能力，并且能够客观、公正的进行审计，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5、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8 年实施回购金额为 402,455,499 元，已达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7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不进行其他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根据公司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我们不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健全，并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关注，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9、关于重大投融资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均加以了关注。对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信息披露的必要性等均与公司 and 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

我们注意到，公司 2019 年度进行的部分项目投资，因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终止合作，并收回了相关款项。虽然所有项目资金已收回，公司未发生资金损失，但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在资金统筹安排、项目进展控制、投资效率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献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更多地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参加规定的培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

2020年5月18日